安徽岭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副总经理胡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 年12月1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69,053股,占公司股本的3.91%。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业务部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副总经理易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 年12月1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66,053股,占公司股本的3.65%。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储运部经理职务。

(二)辞职原因

胡兵先生、易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 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胡兵先生、易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兵先生、易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一) 胡兵《辞职报告》;
- (二) 易星《辞职报告》。

安徽峆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